

副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12241號



修正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4條、第15條條文。
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4條條文。

附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4條、第15條條文
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4條條文

院長 伍 錦 霖

保訓會總收文 105/03/14



1050003857

105. 3. 14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。

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。

本訓練之課程，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，並由保訓會另定之。

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，其測驗題型如下：

（一）選擇題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。

（二）實務寫作題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。

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。

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。

本訓練之課程，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，並由保訓會另定之。